

202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對照表(預告版)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篇第 1 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2-1-10	1.4 審查注意事項 (1)~(4) <u>(5)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若未載明或無法確認其公開之期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或禁反言，原則上，應認定其為先前技術，而可作為論斷專利要件之依據。惟若申請人申復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於說明書中引述之技術為其未公開之內部技術，則該先前技術不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專利要件之依據。</u>	1.4 審查注意事項 (1)~(4)	參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74 號意旨，「申請人既於說明書承認技術內容屬先前技術，基於禁反言或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定該技術為先前技術，無庸調查公開之時點，且申請人縱申復主張為自行開發研究之內部技術，亦禁止申請人反覆，而可逕予核駁審定」。新增第 (5) 點，敘明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

			得否採認為引證之原則。
第二篇第3章專利要件			
2-3-39	5.7 權利接續 (4)…若發明與新型申請案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 <u>於發明分割申請時案雖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但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不得事後補聲明。</u> <u>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任何一案核准審定前，仍存有相同創作之情事者，應函申請人確認唯一的發明申請案作為接續案，以符合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個發明申請案與一個新型申請案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u>	5.7 權利接續 (4)…若發明與新型申請案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發明分割案雖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但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以符合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個發明申請案與一個新型申請案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	有關一案二請之發明案於未審定前，提出分割申請，且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者，明定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核准審定前，須確認僅能有一個發明案作為接續案。
2-3-27	3.6 審查注意事項 (4)進步性之審查，應依據所檢索之引證文件中揭露的相關先前技術，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若無法引用所檢索之引證文件，而必須引用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說明書所引述之相關先前技術予以核駁時，應敘明具體之理由(<u>參照第一章1.4「審查注意事項」(5)</u>)。	3.6 審查注意事項 (4)進步性之審查，應依據所檢索之引證文件中揭露的相關先前技術，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被輕易完成。若無法引用所檢索之引證文件，而必須引用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說明書所引述之相關先前技術予以核駁時，應敘明具體之理由。	新增參照第一章1.4 審查注意事項(5)。

第二篇第4章單一性			
2-4-14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9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之微流裝置...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9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之微流裝置...	誤繕。
第二篇第5章優先權			
2-5-14	2.7 審查注意事項 ... (3)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即使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仍全部視為撤回。若欲保留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將該部分申請分割。此一情況，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優先權，但修正後之先申請案仍可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u>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尚未審定前，先申請案於申請日起算未滿 15 個月時，仍得就未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提出分割申請，其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u>	2.7 審查注意事項 ... (3)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即使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仍全部視為撤回。若欲保留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被視為撤回，得於先申請案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前將該部分申請分割。此一情況，分割案不得再被主張優先權，但修正後之先申請案仍可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參照程序審查基準第一篇第7章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7)之內容「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

			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參照)。」，增加說明。
第二篇第 10 章分割與改請			
2-10-1 至 2-10-2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分割及改請」1.「申請分割」。 <u>分割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審查效率，以利正確判斷分割後之申請案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申請人應檢附分割案之說明書與「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u>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分割及改請」1.「申請分割」。	依 112.5.1 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內容新增說明。

	<u>方；並得於分割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上述「原申請案」之定義參照本章 1.1「前言」。</u>		
2-10-4	1.3 分割申請效果 ... (4)原申請案聲明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主張分割案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者，該分割案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且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u>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任何一案核准審定前，仍存有相同創作之情事者，應函申請人確認唯一的發明申請案作為接續案，以符合相同創作於我國同日分別申請一個發明申請案與一個新型申請案得予權利接續之立法意旨。</u>	1.3 分割申請效果 ... (4)原申請案聲明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主張分割案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者，該分割案得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之聲明，且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配合第 3 章專利要件 5.7 權利接續內容修正。
第二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2-11-1	1. 前言 ... 本法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於醫藥品係指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藥品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	1. 前言 ... 本法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於醫藥品係指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藥品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	1. 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罕見疾病藥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或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罕見疾病藥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藥物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u>而言；於農藥品係指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農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而言。	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而言；於農藥品係指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農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而言。	驗登記，並發給藥物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因此，專利法第 53 條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並不限於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取得之許可證，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亦有其適用，爰明確法規依據。 2. 由於相同有效成分及用途之藥品可分別依藥事法第 39 條及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取得不同之許可證，故於判斷「第一次許可證」時，此二類許可證應併同檢視。例
--	---	--	---

			如，A 藥品先取得衛部藥輸字第 00000 號許可證，之後又取得衛部罕藥輸字第 XXXXX 號許可證，該第 XXXXX 號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延長。
2-11-2	2.1 申請延長之發明專利種類 依藥事法第 39 條、 <u>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u> 及農藥管理法第 9 條之規定，凡取得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欲實施其專利權時，須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	2.1 申請延長之發明專利種類 依藥事法第 39 條及農藥管理法第 9 條之規定，凡取得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欲實施其專利權時，須先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	同前項修正說明。
2-11-6	醫藥品係依藥事法第 39 條、 <u>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u> 之規定，應獲准許可證方可實施其專利權；	醫藥品係依藥事法第 39 條之規定，應獲准許可證方可實施其專利權；	同前項修正說明。
2-11-8	3.2.1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 ... 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為國外進行該臨床試驗之試驗單位或機構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提供記載有試驗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試	3.2.1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 ... 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為國外進行該臨床試驗之試驗單位或機構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提供記載有試驗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試	依 112.2.6 預告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明定申請人得檢送蓋有騎縫章之

	驗藥品、臨床試驗階段、試驗單位及試驗開始日及試驗完成日等之試驗報告書之摘頁影本。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起日之證明文件，應為足以證明申請查驗登記日期之官方文件，例如載有衛福部收件日期之通知函；至於訖日之證明文件，通常為藥品仿單標籤黏貼表影本。 <u>由於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將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之審核，納入「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就申請人所檢送之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予以審核確認，如有修正，並於該資料表上註明其認定結果，且蓋以機關之騎縫章為確認，是以申請人若檢送蓋有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證明文件，則有關由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取得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得逕以該資料表為判斷依據。</u>	驗藥品、臨床試驗階段、試驗單位及試驗開始日及試驗完成日等之試驗報告書之摘頁影本。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起日之證明文件，應為足以證明申請查驗登記日期之官方文件，例如載有衛福部收件日期之通知函；至於訖日之證明文件，通常為藥品仿單標籤黏貼表影本。	「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證明文件，且後續對於專利權期間延長有關臨床試驗資料之判定，得逕以該資料表為主。
2-11-11	4. 延長申請案之審查 有關延長申請案之審查，…。由於採計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醫藥品）或田間試驗期間（農藥品），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許可證所需者為限，故審查時，應先將申請	4. 延長申請案之審查 有關延長申請案之審查，…。由於採計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醫藥品）或田間試驗期間（農藥品），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許可證所需者為限，故審查時，應先將申請	1. 依 112.2.6 預告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內容刪除「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之

	人所檢附之表列有各項試驗之清單，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並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結果後，續行審查。 <u>若申請人檢附蓋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騎縫章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作為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證明文件者，無須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可依該資料表逕行審查。惟如非屬前述經衛福部審核確認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或依該「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審認之內容，認有疑義者，可函送衛福部予以確認。</u> 以下僅就審查之相關事項與核准延長期間之採認與計算加以說明。	人所檢附之表列有各項試驗之清單，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並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結果後，續行審查。以下僅就審查之相關事項與核准延長期間之採認與計算加以說明。	文字。 2. 說明若申請人檢送之「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未經衛福部審核確認或對該審認內容仍有疑義者，仍得函請衛福部確認之。
2-11-16	4.4.1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准予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1)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及 (2)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所述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u>專利專責機關送請</u>衛福部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4.4.1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准予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1)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及 (2)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所述為取得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衛福部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 112.2.6 預告之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內容刪除「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之文字。

第二篇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

2-14-10	4.3.1.1 核苷酸及／或胺基酸序列之記載 申請案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序列或胺基酸序列，且其中各核苷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10 個<u>具體定義之</u>核苷酸或各胺基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4 個<u>具體定義之</u>胺基酸，應依申請時<u>本局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u>規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	4.3.1.1 核苷酸及／或胺基酸序列之記載 申請案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序列或胺基酸序列，且其中各核苷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10 個核苷酸或各胺基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4 個胺基酸，應依本局公告之「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規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	1.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包含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之發明專利案，應檢送符合 WIPO ST. 26 標準之序列表，而非「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規定之格式。爰修正相關文字。 2. 參照 WIPO ST. 26 標準第 7 點，對核苷酸及胺基酸增加「具體定義之」。
2-14-10	4.3.1.2 序列表之編排 序列表視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應列於說明書說明之後，以<u>「序列表」為標題</u>，與說明書之主體區隔，另成新頁，<u>獨立編頁碼</u>。	4.3.1.2 序列表之編排 序列表視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應列於說明書說明之後，以「序列表」為標題，與說明書之主體區隔，另成新頁，獨立編頁碼。	符合 ST. 26 標準之 XML 序列表無須「序列表」中文標題，且無法編列頁碼。
2-14-10	4.3.1.3 序列之表示形式 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至少必須以下列<u>三種</u>形式之一	4.3.1.3 序列之表示形式 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至少必須以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1. ST. 26 標準不允許「核苷酸序列及與

	表示： (1)純核苷酸序列。 (2)純胺基酸序列。 (3)核苷酸序列及與其對應之胺基酸序列。 以上述第(3)項的形式表示之序列，其胺基酸序列部分必須另以純胺基酸序列的形式表示，並有獨立之序列識別號。 核苷酸序列中的鹼基只能應以<u>小寫單</u>英文字母代碼表示。<u>任何用以表示核苷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u>胺基酸序列應以<u>三個大寫</u>英文字母代碼表示，<u>其第一個英文字母應大寫。</u><u>任何用以表示胺基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u>	表示： (1)純核苷酸序列。 (2)純胺基酸序列。 (3)核苷酸序列及與其對應之胺基酸序列。 以上述第(3)項的形式表示之序列，其胺基酸序列部分必須另以純胺基酸序列的形式表示，並有獨立之序列識別號。 核苷酸序列中的鹼基應以單英文字母代碼表示。胺基酸序列應以三個英文字母代碼表示，其第一個英文字母應大寫。	其對應之胺基酸序列」之表示方式，爰刪除相關文字。 2. ST. 26 標準不允許胺基酸序列以三個英文字母代碼表示。核苷酸序列應以小寫英文字母代碼表示；胺基酸序列應以大寫英文字母代碼表示。任何用以表示核苷酸或胺基酸的符號只相當於1個殘基。
2-14-1 11	4.4.2 序列之修正 進行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修正時，若該序列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係屬明顯之誤繕，則序列之修正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視為引進新事項。例如將胺基酸 Met 誤繕為 Mey；...	4.4.2 序列之修正 進行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修正時，若該序列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係屬明顯之誤繕，則序列之修正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視為引進新事項。例如將胺基酸 Met 誤繕為 Mey；...	ST. 26 標準不允許胺基酸序列以三個英文字母代碼表示，故刪除該例子。
第五篇第1章專利權之舉發			

5-1-7	2.4.1.2 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 舉發聲明範圍應與舉發理由一致，兩者不一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 (2)舉發聲明範圍小於舉發理由：… (3)舉發聲明與舉發理由所述之請求項未完全對應… (4)提出舉發，未以系爭專利最後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對象，…。 對於更正例外允許增加項次之請求項，例如多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致使原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次無法直接對應到更正後之公告本者，由於原舉發聲明已包含該多項附屬項，原則上及於改寫後增加之請求項次，惟須於審定書中敘明。 <u>舉發聲明包含請求撤銷一引用多項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請求項及其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倘舉發理由僅就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的範圍主張不符專利要件，應僅就所主張之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的範圍審查，並於舉發審定書中敘明審查範圍。倘該請求項審定結果為舉發不成立，嗣後任何人針對該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未主張的部分請求項之範圍另提起舉發，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例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3</u>	2.4.1.2 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 舉發聲明範圍應與舉發理由一致，兩者不一致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 (2)舉發聲明範圍小於舉發理由：… (3)舉發聲明與舉發理由所述之請求項未完全對應… (4)提出舉發，未以系爭專利最後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對象，…。 對於更正例外允許增加項次之請求項，例如多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致使原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次無法直接對應到更正後之公告本者，由於原舉發聲明已包含該多項附屬項，原則上及於改寫後增加之請求項次，惟須於審定書中敘明。	針對舉發聲明包含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惟並未就該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所引用之部分請求項說明舉發理由之情事，新增說明審查之範圍及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情形，並舉例之。
-------	--	---	--

	<u>所請分別為成分 A、B 及 C，請求項 4 為包含選自請求項 1~3 之成分 A、B 或 C 之組成物，舉發聲明請求撤銷請求項 3 及 4，惟舉發理由僅主張請求項 3 及請求項 4 引用請求項 3 之權利範圍不具進步性，並未主張請求項 4 引用請求項 1、2 之權利範圍不符專利要件，則應僅針對請求項 3，以及請求項 4 引用請求項 3 之權利範圍予以審查，若審定結果為舉發不成立，嗣後倘任何人基於同一事實、同一證據，針對請求項 4 引用請求項 1、2 之權利範圍另提起舉發，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u>		
5-1-44	5.5.1 一事不再理原則 ... 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之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故舉發人在行政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之規定提出新證據，... ... 〔例 1〕不同時點發行之刊物版本 ...相對地，即使為同一刊物，所引用之技術內容不同者，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u>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u>。 ...	5.5.1 一事不再理原則 ... 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故舉發人在行政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新證據，... ... 〔例 1〕不同時點發行之刊物版本 ...相對地，即使為同一刊物，所引用之技術內容不同者，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 ...	1. 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該法條條次已變更為第 70 條，爰刪除引用之法條。 2. 增加例 1、例 3 及例 6 之結論，以使所有例子之說明一致。

	〔例3〕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與基礎案 …兩舉發案所主張之部分並非對應之技術內容者， 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u>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u>。 … 〔例6〕同一舉發事實於前舉發案未經論究 …經審查舉發不成立，嗣後又以同一證據再提起舉 發，主張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u>無一 事不再理之適用</u>。	〔例3〕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與基礎案 …兩舉發案所主張之部分並非對應之技術內容者， 應認定非屬同一證據。 … 〔例6〕同一舉發事實於前舉發案未經論究 …經審查舉發不成立，嗣後又以同一證據再提起舉 發，主張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	
第五篇第2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5-2-1	1. 前言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經公告後即 發生專利權之效力，但依藥事法、<u>罕見疾病防治及 藥物法、或</u>農藥管理法之規定，尚未取得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許可證前，仍不得實施其專利權。	1. 前言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經公告後即 發生專利權之效力，但依藥事法、農藥管理法之規 定，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許可證前，仍不 得實施其專利權。	配合審查基準第二 篇第11章專利權期 間延長修正內容而 修正。
5-2-1	2.1 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得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發明專利案僅限於須依藥 事法、<u>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或</u>農藥管理法之規 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許可證，…	2.1 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得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發明專利案僅限於須依藥 事法、農藥管理法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許可證，…	
5-2-3	5. 舉發審定 延長案之舉發，…。 此外，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者，	5. 舉發審定 延長案之舉發，…。 此外，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者，	配合審查基準第二 篇第11章專利權期 間延長「6. 核准延長

其於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僅及於<u>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不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記載而許可證未記載之其他物、其他用途或其他製法申請專利範圍中與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所對應之物、用途或製法</u>，因此，於延長舉發期間，如經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物、用途或製法遭撤銷確定或經更正公告刪除有關之請求項專利權者，該延長之專利權效力亦應視為自始不存在，則延長舉發案因已失去標的，應審定「舉發駁回」。	其於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僅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所對應之物、用途或製法，因此，於延長舉發期間，如經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物、用途或製法遭撤銷確定或經更正公告刪除有關之請求項專利權者，該延長之專利權效力亦應視為自始不存在，則延長舉發案因已失去標的，應審定「舉發駁回」。	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之文字修正。
--	---	--------------------------